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8-02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相关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不超过95,58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3）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4）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708,8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59,564,704.00	359,564,704.00
2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49,144,100.00	249,144,100.00
合计		608,708,804.00	608,708,804.00

其中，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或“上市公司”）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至基准日（即2018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前述评估报告及其结果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参考标的资产历史评估情况，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359,564,704.00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菜篮子集团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预案于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078号、天健审[2017]861号与天健审[2018]5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99,647.26	9,537,221.64	6,641,990.29
预付款项	651,362.70	694,920.58	1,141,63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14,712.33	2,205,391.38	2,246,2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4,488.54	2,576,996.33	38,519,79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337,187.44	2,905,656.54	2,014,687.12
流动资产合计	214,345,296.49	107,491,036.61	81,725,67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8,686,782.40	82,912,538.42	81,274,687.47
固定资产	173,682,428.34	186,354,041.64	190,582,680.66
在建工程	2,289,903.82	240,702.40	4,638,82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544,638.25	392,039,724.63	402,429,36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23,129.34	2,619,409.81	2,943,29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996.16	1,245,469.99	317,2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1,675.85	27,182,8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428,554.16	810,494,733.08	800,086,141.90
资产总计	1,002,773,850.65	917,985,769.69	881,811,81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83,589.71	7,730,171.61	3,805,609.84

预收款项	19,665,778.28	12,233,081.08	11,936,72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82,895.88	17,085,974.86	7,994,819.60
应交税费	59,640,198.88	33,619,681.86	20,658,314.44
应付利息	262,679.61	338,761.43	
应付股利			3,120,120.00
其他应付款	33,686,877.76	27,418,429.11	358,661,988.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822,020.12	119,026,099.95	406,177,58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负债合计	335,522,020.12	346,326,099.95	406,177,581.93
股东权益：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2,940.77	4,556,289.45	3,355,644.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520,494.11	247,221,808.92	152,188,9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2,763,434.88	570,378,098.37	474,144,588.10
少数股东权益	4,488,395.65	1,281,571.37	1,489,646.88
股东权益合计	667,251,830.53	571,659,669.74	475,634,23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2,773,850.65	917,985,769.69	881,811,816.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其中：营业收入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458,977.59	234,222,454.87	852,497,956.35
其中：营业成本	178,114,570.32	166,566,473.75	707,294,20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92,079.74	11,134,941.69	44,432,717.65
销售费用	9,947,454.63	11,023,059.34	30,519,646.01
管理费用	33,619,460.99	28,362,382.50	46,971,918.76
财务费用	8,287,607.87	13,324,211.63	22,471,731.83
资产减值损失	297,824.04	3,811,385.96	807,73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012.13
投资收益	9,146,698.11	7,020,000.00	9,622,64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955,699.84	74,370.35	
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620,293.20		
三、营业利润	126,366,540.16	130,790,863.84	145,862,732.70
加：营业外收入	217,306.67	689,595.50	326,78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493.67	11,537.85
减：营业外支出	524,690.88	295,202.67	2,148,65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32	285,520.72
四、利润总额	126,059,155.95	131,185,256.67	144,040,862.86
减：所得税费用	30,230,995.16	31,358,821.91	40,563,574.49
五、净利润	95,828,160.79	99,826,434.76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71,336.51	99,419,510.27	92,460,104.22
少数股东损益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828,160.79	99,826,434.76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71,336.51	99,419,510.27	92,460,10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637,593.09	363,831,527.97	934,620,00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82.58	2,110,194.34	55,612,21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0,342.60	2,372,407.07	7,711,1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42,818.27	368,314,129.38	997,943,35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64,518.87	79,697,115.40	558,931,24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18,492.28	75,645,417.92	79,566,72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0,131.77	43,285,182.88	50,941,42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676.21	10,812,898.32	68,777,5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67,819.13	209,440,614.52	758,216,9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4,999.14	158,873,514.86	239,726,39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26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66,698.11		9,622,64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687.37	170,879.09	329,60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7,385.48	170,879.09	10,563,5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5,477.07	5,418,985.42	16,946,8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300,000.00		4,692,175.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82,401,02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65,477.07	7,918,985.42	304,040,07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8,091.59	-7,748,106.33	-293,476,56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1,869,02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02.97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9,502.97	297,000,000.00	39,869,02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00,000.00	49,100,000.00	50,955,54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9,352.44	14,472,903.14	10,789,11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0	6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62,943.83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9,352.44	396,735,846.97	73,744,6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9,849.47	-99,735,846.97	-33,875,63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2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7,058.08	51,389,561.56	-87,426,68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50,850.14	31,161,288.58	118,587,9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72.35	
预付款项			569,742.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523.06	9,030.70	6,305,269.2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74,901.63	2,555,656.54	2,014,687.12
流动资产合计	112,457,611.88	28,999,233.86	9,302,17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347,570.41	375,777,570.41	365,777,570.41
投资性房地产	78,686,782.40	82,912,538.42	81,274,687.47
固定资产	14,350,939.52	15,290,628.23	16,276,487.25
在建工程	1,067,377.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37,463.46	3,155,828.84	3,127,73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2,162.64	1,225,1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177.77	1,181,128.13	299,35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063,473.97	597,442,863.06	584,655,836.19
资产总计	709,521,085.85	626,442,096.92	593,958,00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0,551.37		
预收款项	8,843,030.00	1,714,319.00	2,470,292.25
应付职工薪酬	2,122,732.06	2,252,937.65	1,980,799.98
应交税费	535,918.24	2,075,701.36	350,12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20,120.00
其他应付款	112,653,757.95	43,794,555.85	18,252,53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235,989.62	49,837,513.86	26,173,8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235,989.62	49,837,513.86	26,173,870.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5,373.05	47,818,721.73	46,618,077.04
未分配利润	107,636,789.61	101,042,927.76	93,423,12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85,096.23	576,604,583.06	567,784,13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521,085.85	626,442,096.92	593,958,006.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55,935.18	27,113,332.45	28,051,058.50
减：营业成本	10,278,370.79	7,268,985.96	6,725,490.86
税金及附加	3,058,740.69	3,950,557.04	4,257,137.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49,587.54	8,916,054.37	15,729,988.50
财务费用	-291,857.74	-100,863.53	-2,895.47
资产减值损失	198.56	3,527,102.11	-8,757,23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1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6,698.11	9,126,587.36	11,580,67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48,082.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5,675.65	12,678,083.86	21,969,2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315,758.54	2,9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607.40	19,040.23	167,42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3,068.25	12,974,802.17	21,804,752.68
减：所得税费用	576,555.08	968,355.30	2,623,30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6,513.17	12,006,446.87	19,181,44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66,513.17	12,006,446.87	19,181,447.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76,067.73	27,009,508.00	22,697,28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594.20	2,110,19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095.05	1,660,750.10	3,385,19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8,720.98	30,780,452.44	26,082,47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3,147.64	3,107,892.34	1,749,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2,647.04	5,991,676.86	4,027,93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3,386.03	4,791,363.78	8,063,4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969.08	1,788,234.77	6,048,3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2,149.79	15,679,167.75	19,889,3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6,571.19	15,101,284.69	6,193,12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26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66,698.11	2,106,587.36	9,622,64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29.09	32,8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7,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6,698.11	12,277,116.45	38,216,80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556.41	4,412,536.82	718,29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70,000.00	10,000,000.00	4,692,175.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	46,602,85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59,556.41	27,112,536.82	52,013,3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92,858.30	-14,835,420.37	-13,796,52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0,000.00	76,500,000.00	41,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60,000.00	76,500,000.00	41,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6,000.00	6,185,86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5,000.00	51,600,000.00	36,831,9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1,000.00	57,785,861.30	36,831,96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9,000.00	18,714,138.70	4,958,03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7,287.11	18,980,003.02	-2,645,37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2,474.27	412,471.25	3,057,84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租赁服务	5%	95%	合并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批发零售		100%	合并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物流运输		75%	合并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物流运输	100%		设立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鲜活水产品销售	51%		设立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两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减少三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比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合并）	1.27	0.90	0.20
速动比率（合并）	1.25	0.88	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6%	37.73%	4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5%	7.96%	4.41%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31.77	44.25	286.00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56.89	8.11	2.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36	0.40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合并）	16,367.50	15,887.35	23,972.64

(2)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5.51%	0.30	0.30
	2016 年度	19.03%	0.31	0.31
	2015 年度	12.6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4.89%	0.29	0.29
	2016 年度	18.94%	0.31	0.31
	2015 年度	4.20%	0.08	0.08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434.53	21.38%	10,749.10	11.71%	8,172.57	9.27%
非流动资产	78,842.86	78.62%	81,049.47	88.29%	80,008.61	90.73%
资产合计	100,277.39	100.00%	91,798.58	100.00%	88,18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同步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181.18 万元、91,798.58 万元和 100,277.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90.73%、88.29%和 78.6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为公司所持有的温州银行股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设计软件。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目前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883.23	50.32%	11,902.61	34.37%	40,617.76	100.00%
非流动负债：	16,670.00	49.68%	22,730.00	65.63%		
负债合计	33,553.23	100.00%	34,632.61	100.00%	40,617.76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617.76万元、34,632.61万元和33,553.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较大，由2015年末均为流动负债过渡到2017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相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以银行长期借款偿还了股东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34.37%和50.32%。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7	0.90	0.20
速动比率	1.25	0.88	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6%	37.73%	46.06%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0、0.90和1.27，速动比率分别为0.11、0.88和1.25，通过2016年以银行长期借款归还股东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各项偿债指标整体呈改善和提升趋势，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31.77	44.25	286.00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56.89	8.11	2.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36	0.40	1.01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00、44.25和 31.77，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较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底进行了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房地产为主转为专业市场运营和物流配送为主，新主营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前房地产业务大幅降低。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8.11 和 56.89，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尤其是2017年，主要系2015年期初期末和2016年期初存货均包含大量房地产项目导致加权平均存货大幅高于2017年。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0.40 和 0.36。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2016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重组前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变化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①总体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35,010.28	100.00%	35,799.33	100.00%	98,844.80	100.00%
营业成本	17,811.46	50.87%	16,656.65	46.53%	70,729.42	71.56%
利润总额	12,636.65	36.01%	13,118.53	36.64%	14,404.09	14.57%
净利润	9,581.79	27.37%	9,982.64	27.89%	10,347.73	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6.10	27.30%	9,941.95	27.77%	9,246.01	9.35%

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房开100%股权及金狮房开60%股权，置换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100%股权。由于该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的利润表数据中包含了置出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剔除2015年同一控制下置出的房地产收入后，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312.78 万元、35,799.33 万元和 35,010.2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业绩整体上保持稳定，2015年、2016年和 2017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6.01 万元、9,941.95 万元和 9,556.10 万元。

②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9.03%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8.94%	4.20%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31 元/股和 0.30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一致，两者均保持稳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31 元/股和 0.29 元/股，其中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后两年大幅偏低，主要系当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温州益优业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被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无论是从总体经营业绩还是具体盈利能力指标来衡量，公司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后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第155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2018年3月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3月2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优先考虑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和政策：**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

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事项（募投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四条 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六条 本规划的效力及修订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18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7日，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18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6日，除息日为2017年5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17日，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92,6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6日，除息日为2018年4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4月17日，现已实施完毕。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35,364,600.00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460,104.22元、99,419,510.27和95,561,032.86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的比例为36.91%，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